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4533號

債 權 人 華力佳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仲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秦育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表明明確請求金額，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欠款清單或尚欠金額與已繳金額明細表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提出之文件若係外文，均應同時提出全部完整之中文譯文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